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

营造氛围 加强管控
我州强力推进扫黑除恶

本报讯（州司法局）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秩序，我州强化措施，积极行动做好全州“扫黑除恶”工作。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制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将“扫黑除恶”专项法宣统筹纳入全州“法律七进”工作安排，明确了以农牧民群众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任务；结合全州“送法下乡”活动，通过集中宣讲、面对面座谈等方式深入乡（镇）、村（社区），宣传讲解“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目标意义，结合典型案例解析阻工阻路、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读物、制品5万余份，受理群众咨询500余人次，扶正祛邪，弘扬正气，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法治氛围。

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一是组织力量下基层进村入户、逐人走访，采取灵活有效措施对全州294名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和1663名帮教期内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了全面走访、排查，一经发现社区服刑人员参与涉黑、涉恶活动，及时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共同打击；严格按照省厅要求每月上报《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核查摸底台账》，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再社会化，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 二是以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为工作目标，开展“集中摸排走访”、“帮困扶助”活动，落实摸排、走访、教育、引导、帮扶工作措施，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提高刑满释放人员对社会的认同感和责任感，防止他们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截至今年3月底，社区服刑人员和帮教期内刑满释放人员无一人重新犯罪。

引导律师参与辩护，依法提供法律帮助。一是配合编撰“扫黑除恶”法宣通稿。选派律师积极参与乡城、炉霍相关案件“以案释法”法宣讲稿编撰工作。二是立足实战导向，强化学习培训。选派律师参加“全省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专题培训会”，着重从对刑辩律师在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过程中如何提高专业能力，如何保持敢辩、能辩、善辩原则，如何提高政治站位、守规矩、履职责，如何注意风险防范、切实践行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培训，为对我州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做好黑恶势力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实战经验。三是积极引导全州律师配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做好对 “扫黑除恶”案件的定罪量刑工作，全方位推动我州“扫黑除恶”专项治理行动深入有效开展。同时，强化律师代理案件管理，提高援助案件办理质量，严格执行涉黑案件代理报告制度、集体讨论制度，切实掌握涉黑案件律师刑事辩护工作动态，提高刑事辩护的质量。四是积极与公安、检察院、法院进行衔接，将我州所有扫黑除恶案件全部纳入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截止目前全州法律援助机构未受理过此类案件。

日前，乡城县尼斯镇寄宿制小学阳光明媚，人潮攒动，来自州歌舞团的演员为当地干部群众带来了一场丰富多彩的文化大餐。在接连的两天时间内，州歌舞团还在县中学、青德镇寄宿制小学、热打乡坝子进行演出。

“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是我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州范围内启动的一项为民、惠民、乐民文化工程，目的是深入号召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走进群众，把优秀的文艺作品和优质的服务奉献给群众。图为活动现场。

（县委中心报道组 阿依么 吴远胜 摄影报道）

州委第二巡察组向州统计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实习生 巴玉婷）根据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4月17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向州统计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州委第二巡察组组长卢俊康反馈巡察意见，副组长易武传达了中央、省、州巡视巡察工作主要精神，州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凡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州委第二巡察组于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15日，对州统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工作，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台账资料、组织座谈会等形式，顺利完成巡察任务。

会上，卢俊康代表州委第二巡察组对巡察情况向州统计局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反馈。指出了州统计局党组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专项工作六个方面存在的16个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一一提出了整改意见。

李凡表示，州统计局班子成员全盘认领整改清单，并把接受巡察监督作为“助力剂”，把问题整改作为“ 推进器”，在“查、思、改、做”的基础上，以“严、实、铁、强”的工作作风精准对点发力，切实把各项整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充分用好、用活整改成果，抓好整改成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相结合、与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机关制度建设相结合、与统计工作相结合的“六个结合”，着力推进统计系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得荣县重评估促“第一书记”履职

本报讯（龚妤）近日，得荣县对第一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评估，确保全县第一书记在党建促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

据了解，该县第一书记派员单位和12个乡镇党委书记严格把关，实事求事反馈第一书记履职和考勤情况。该县县委组织部采取“一听二查三问”的方式，全面摸排贫困村第一书记现状，正常轮换14名贫困村第一书记，对5名人岗不相适、不能按要求驻村工作的进行撤换。同时，严把用人关口，启动干部考察程序，分组对通过初审的19名人选进行全面考察。

据该县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摸排评估工作全面结束后，将启动新任第一书记业务培训和第一书记开展承诺等工作。今后将加强第一书记管理，压实管理责任，理顺管理体系；乡镇党委确定专人负责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工作；选派单位要保证第一书记全脱产驻村，跟踪掌握工作实绩。村“两委”组织发动群众参与脱贫攻坚和基层治理，切实帮助第一书记发挥作用。

稻城县开设掌上农民夜校

本报讯（县委中心报道组）为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稻城县科学规划农民夜校课程，根据全县三个片区不同的区位因素，有针对性地开设各类涉农、涉牧基础技能课程。同时建立“掌上农民夜校”微信公众平台，便于广大农牧民群众在农闲、休息时主动学习国家政策、致富技能，进一步拓宽视野。

稻城县脱贫攻坚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课程设置上，农民夜校一直强调将技术技能教学与脱贫攻坚对接，开展各种技能培训，包括传统民族工艺加工制作，青稞、油菜、土豆等农产品种植，藏鸡、藏猪特色养殖等。截至目前，全县各村（社区）夜校累计授课已达4352学时，集中教学5万余人次，做到了培训内容、签到册、现场图片等资料记载全面无遗漏。

“帮扶单位、第一书记、农技员每个月到农民夜校，重点宣讲精准扶贫相关惠民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义务教育、种植养殖等方面的知识。”该负责人介绍，农民夜校已成为向农民传播科技信息、“双语”学习、开展普法教育、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场所。

州纪委通报5起破坏发展软环境及整治基层乱象相关典型案件

日前，州纪委通报5起破坏发展软环境及整治基层乱象相关典型案件。

色达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吕波案。为提高自营超市代理的“雪花啤酒”市场销售量，吕波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强令相关商户销毁或没收窜货“雪花啤酒”和歪嘴郎酒，造成5户商家经济损失1973元，此外，还强令商户代销即将保质期满的库存“雪花啤酒”，造成2户商家经济损失540元。吕波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新龙县雄龙西乡鲁卡村村委会委员、维稳综治员龙卡案。2017年 4月2日，龙卡在该村扎西降泽、英珠等人召集下，与其他21名货车驾驶员聚集哈米村通村公路工地，与承建商商谈工地用车事宜被拒绝后，4月3日，龙卡与扎西降泽等21名货车驾驶员非法聚集，将19辆货车开往工地非法阻工，导致该工地无法正常施工。龙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康定市瓦泽乡营官村党员何八斤案。2005年至2015年期间，何八斤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私自圈占该村集体草地38.44亩、滩涂12.3亩，并将该土地作为出资与他人合伙修建酒店（占40%的股份）。2015年3月，康定市国土资源局对在建酒店进行强拆。康定市法院判决何八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1万元。何八斤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理塘县德巫乡日乃村支部书记阿它、村委会主任贡呷、村四职干部扎措案。2016年11月左右，自称理塘县河源公司职工虞仕泽，与理塘县德巫乡日乃村支部书记阿它、村委会主任贡呷、村四职干部扎措等商议，河源公司支付该村110万元“土地租用金”，在该村无量河流域采砂（实为非法开采砂金）。村支部书记阿它、村委会主任贡呷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四职干部扎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已非法收取的87万元“土地租用金”上缴财政。

乡城县白依乡青打村党员洛绒丁真案。2017年1月31日，白依乡中学村村民在春节聚会中，部分村民听信“5·29恶性枪击案罪犯被释放回家过年”的谣言后，于当日下午19时许，前往云南省东旺乡崩巴村方向，准备到崩巴村“讨要说法”。洛绒丁真得知消息后，前往参与非法聚集。洛绒丁真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通报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破坏软环境及整治基层乱象工作，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巩固良好发展态势。各级党员干部要自觉规范言行，引以为戒。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下大力气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大治乱专项行动，始终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把惩治“蝇贪”“微腐”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坚决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

（州纪委监委）

理塘县举办藏汉双语演讲比赛

本报讯（县团委 县委中心报道组 叶强平 洛布降措）日前，由理塘县委宣传部主办、共青团理塘县委承办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藏汉双语主题演讲比赛在该县电子双创孵化中心圆满落幕。

本次比赛共有30名来自各行各业的选手参赛，其中汉语参赛选手18名，藏语参赛选手12名。选手们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理塘”“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歌颂新时代”“创建文明城市，培育文明风尚”“如何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等内容，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和自身实际进行演讲。

通过角逐，来自麦洼乡的援藏干部白锐夺得汉语演讲比赛第一名，理塘县城关小学教师扎·泽仁彭措获得藏语演讲比赛第一名。

参赛选手表示，作为一名青年干部，将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建设和谐、美丽、生态、文明、新理塘而奋勇前进，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贡献青春力量。

打破上升“天花板”
巴塘县42名村干部任乡镇工勤人员

■徐登林

“虫草马上就要大面积开挖，你现在要学习站在全镇的角度，思考如何抓好16个行政村的前期工作，特别是虫草采挖区域划定和森林火灾防范。”4月17日，甘孜州巴塘县夏邛镇镇长汪格桑在给格桑郎吉安排工作时，提了一个特别要求。

格桑郎吉，曾任泽曲伙村党支部书记，现在则是该镇新任的工勤人员。从2011年开始，巴塘县探索推选“双优”村干部任职乡镇工勤人员制度，为村干部打开上升通道，以加强农牧区基层组织建设。像格桑郎吉一样，42名“双优”村干部先后走上新岗位。

打破“天花板”
吸收“双优”村干部到乡镇

格桑郎吉1980年到夏邛镇泽曲伙村任村会计，于2002年任村党支部书记。他坦言，坚持到现在只是因为自己喜欢，“村干部补贴不高，家里人都反对。”

“而且过去村干部想往乡镇发展，那中间隔着天花板。”巴塘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黄雪峰说，低收入、无上升通道，导致部分村干部特别是年龄偏大的村干部工作不主动、缺乏干事创业激情。

为了打破“天花板”，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2011年4月，巴塘县委在充分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出台相关意见指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个人和组织每届连续三年年度目标考核均被评为优秀的，可吸收为乡镇工勤人员。

2014年，巴塘县启动首轮乡镇工勤人员推选工作，从2011年至2013年任上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中推选出11人。曾任巴塘县党巴乡玉卡通村支部书记的甲错，就在此轮推选中胜出，正式成为党巴乡工勤人员。但他也说自己幸运，“符合条件的人不少，名额有限。”

为了更大程度调动村干部积极性，2017年11月，巴塘县委、县政府再次发文明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届中任意两年个人和组织同时获得“双优”即可吸收为乡镇工勤人员。

通道“扩容”后，2017年，又有31名“双优”村干部成功“晋级”乡镇工勤人员，格桑郎吉就是其中之一。

积极争“双优”
村干部比学赶超热情高

“以前任村党支部书记，每月的收入加起来在2070元左右，任镇工勤人员后每月有4900元，年终还有绩效收入和目标奖。”格桑郎吉说，现在工作内容增加，收入增加，工作积极性更高。

对这部分从基层升任而来的乡镇工勤人员，巴塘县也充分利用其来自基层、与群众联系密切的长处：他们大多负责乡镇农牧业、脱贫攻坚和稳定调解方面工作，“双优”干部近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000余件，收集群众困难诉求85个，解决热点难点问题31个。

这一通道的打通扩容，也激励着更多村干部。“因为年度目标考核都是同一个标准，大家只有比工作态度、比工作热情、比工作实效。”巴塘县委书记汪玉琼认为，从2011年到2017年，经过两轮乡镇工勤人员推选，巴塘县广大基层干部比学赶超、争当“双优”的热情空前高涨。

巴塘县委组织部统计，截至2017年底，该县“双优”村干部所在的13个优秀村组织持续巩固先进、9个后进村组织整顿提升为一般村组织、1个后进村组织转化提升为先进村组织。全县发展农牧民党员1947名，占全县农牧民总数的5%，较2011年增长43%。全县集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群众收入持续增收、生活不断改善。

目前，巴塘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逐年降低，全县党风廉政社会满意度评价由2012年全省第59位跃升至2017全省第23位。

康定市开展干部人才培训

本报讯（彭娟）日前，康定市2018年优秀年轻干部人才递进培养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来自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培训。

据了解，本次培训是在全力打赢脱贫摘帽硬仗的关键时刻组织实施的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希望全体学员珍惜机会、把握机遇、端正态度，勤动脑、勤动手、勤总结，认真学习、学有所成。学习培训期间，市委组织部派专人跟班管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了解掌握每名学员的特长优点、现实表现和能力素质。

培训还就党性教育、学用结合、学习纪律对学员提出了要求，勉励全体学员要通过此次培训，在加强自我历练中成长成才，以严肃的态度、严谨的学风、严格的纪律，心无旁骛、潜心学习，牢记使命、忠诚敬业，以丰富的知识和过硬的本领，为全面建成美丽繁荣和谐小康康定贡献自己的智慧力量。

海螺沟景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本报讯（海管局中心报道组 李静）日前，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开展“2018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及扫黑除恶宣传活动，集中宣讲《国家安全法》、《国家保密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扫黑除恶有关法律法规。

在景区广场和机关单位开展专题讲座一次，40多名机关干部聆听讲座。接受群众咨询70人次。深入宾馆、酒店、茶楼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400余份，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600余份。

通过此次活动，让群众和干部职工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公民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提高了干部职工爱国守法意识，共创景区知法守法、诚信感恩法治良序。